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66000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00号2号楼1801  刘娜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2413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C07D 401/10(2006.01) i; A01N 43/56(2006.01) i; C07C 211/04(2006.01) i; C07C 209/00(2006.01) i; A01P 13/00(2006.01) i		申请人 青岛清原化合物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20188036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26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 100px;">第I栏</td> <td>意见的基础</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II栏</td> <td>优先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III栏</td> <td>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IV栏</td> <td>缺乏发明的单一性</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第V栏</td> <td>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VI栏</td> <td>某些引用的文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VII栏</td> <td>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第VIII栏</td> <td>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td> </tr> </table>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9月 18日	受权官员 甘雨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24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2.1引用的文献

[2] D1: CN105218449A, 06.01月2016 (15.08.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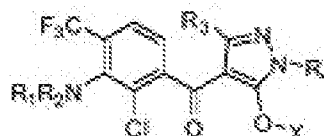
[3] D2: CN107629035A, 26.01月2018 (26.01.2018)

[4] D3: W097/46530A1, 11.12月1997 (11.12.1997)

[5] 2.2 新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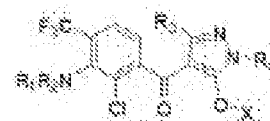
[6]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环吡氟草酮二甲胺盐。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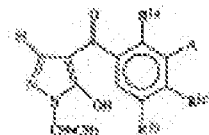


D1公开了一种如通式I所示的吡唑酮类化合物或其盐；该化合物可用于控制有害植物，如一年生燕麦属、看麦娘属等杂草物种；所述盐为农药学上可接受的盐，较佳的为所述化合物与化学上可接受的酸进行反应制得的酸加成盐，或者其中具有酸性基团的羟基吡唑类化合物和碱性化合物反应生成的盐；所述的碱性化合物较佳的选自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钙、碳酸钠、碳酸钾、碳酸氢钠或碳酸氢钾；上述药理学上可接受的盐容易分离，可采用常规分离方法提纯，如溶剂萃取、稀释、重结晶等；并具体公开了化合物046，即环吡氟草酮（参见说明书第[0007]-[0014]、[0016]、[0028]和[0090]段）。可见，D1并未公开环吡氟草酮二甲胺盐。

[8]



D2公开了一种具有杀草活性的如通式I所示的吡唑酮类化合物或其盐；（参见说明书第[0004]-[0026]段）。D3公开了一种具有杀草活性的吡唑苯基酮类化合物：



（参见说明书第28-29页，第44页表8）。可见，D2或D3均未公开与环吡草氟酮结构相同的化合物，更未公开其二甲胺盐。

[9] 因此，权利要求1-10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10] 2.3 创造性

[11] 以D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D1并未公开环吡草氟酮的二甲胺盐。可见，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热稳定性、水溶性和药效好的环吡草氟酮的盐。然而，D1并未教导其化合物可与二甲胺反应成盐，也未教导环吡草氟酮二甲胺A晶型能够在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和水溶性的同时，还能够大幅度提高其除草活性，现有技术中也没有相关的教导。因此，权利要求1相较于D1是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2] 基于相似的理由，权利要求2-10也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2.4 工业实用性: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4] 权利要求1-10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1、5、9和10中均包含“优选地”、“更优选地”这类限定方式，权利要求9和10中包含“禾本科杂草（如看麦娘、日本看麦娘）”这类包含括号的限定方式，且括号内的内容是括号前内容的下位概念。可见，权利要求1、5、9和10的保护范围不清楚，因而不符合PCT条约第6条的规定。然而，在第V栏的解释是基于所有考虑的范围作出的。